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陸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院 令

行政院指令(三件)

附財政部原呈(三件)

部 令

財政部訓令(一件)

部 函

財政部函(一件)

附 錄

烟酒等項改爲從價徵稅率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本文(二十三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徐璣宇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雲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上校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江西省政府參事胡卓如盧象森李迪功另有任用胡卓如盧象森李迪功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城鄭克定趙華三董亮爲江西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董家洵為浙江省保安處辦公室內校主任嗣轉為浙江省保安處同上校隨警吳屬陳霞為浙江省保安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何仲英為安徽省宣傳處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葛恩侯為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純圭為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瑞襄為社會福利部公益署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更生爲宣傳部總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衛鴻模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陳吟希爲宣傳部總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周培廉爲建設部技士馮慶爲建設部水利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夢五呈請任命沈子頤李之達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兆 銘
生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兆 銘
海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兆 銘
生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建設部部長 陳 汪 兆 銘
春 兆 銘
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教育部部長 李 汪 兆 銘
夢 兆 銘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蔣以炯著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呈請任命區季靈著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庭樵著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葉明德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程德源為上海特別市第二區區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呈請任命王秉謙為陸軍特務訓練團武漢分團教務組中校組員陸曉潭為陸軍特務訓練團武漢分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治保衛局副少將主任顧自齊呈請任命劉振祥為仲明劉振祥均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呈請任命黃自強為政治部訓練局少校科員黃彭傳呈請辭職均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呈請任命葉德平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遺室中校校員劉為勉均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會政治部報遺室少校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勤務教官謝老林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李維勤少校連附李兆芝另候任用教務處中校機械學教官彭大鈞中校地形教官鄧德謙中校技術教官胡雲卿總務處同少校打字員萬祖實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于海旺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主任職員高雅林總務處少校科員文吉人另有任用均請免職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勤務教官謝老林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李維勤少校連附李兆芝另候任用教務處中校機械學教官彭大鈞中校地形教官鄧德謙中校技術教官胡雲卿總務處同少校打字員萬祖實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于海旺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主任職員高雅林總務處少校科員文吉人另有任用均請免職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監行 察院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三〇八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四六四號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經濟局三十二年六、七、八三個月辦公費，較概算超支計一萬〇五百一十七元〇六分，擬分別在各該月俸給及加減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勅：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清東特別市政府。暨財政部
計部知照！

此令。

指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計部部長	夏奇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延聘關係三大佐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請鑒核由。呈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轉飭令附發。此令。

附發聘書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七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建設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咨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建設部部長 陳 建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實施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 君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六五〇號呈一件：為前廣州要港司令薩頓囑等八員投遞過書一案，請明令褒揚，並分別追贈由。
呈悉，薩頓囑一員，已有明令褒揚矣。餘准如擬分別辦理，仰即轉咨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二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六五四號呈一件爲呈報火酒牌酒雪茄菸汽水等改從價稅收暨土酒洋酒提高稅率實施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錄原呈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呈 院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火酒牌酒雪茄菸飲料品類改爲從價稅暨菸葉土菸葉土酒洋酒提高稅率由部定期施行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提出第一九零次院會決議通過奉院字第三三九八號

訓令飭知照各在案所有上項火酒牌酒雪茄菸及汽水等從價稅收暨土酒洋酒提高稅率均定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應彙奏土菸葉二項另定施行日期令飭稅務署分別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再

鈞院訓令內汽水等一項即本部原呈飲料品合併陳明請呈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二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院字第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土菸稅暨菸葉土酒牌酒雪茄菸汽水等改從價稅收暨土酒洋酒提高稅率實施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錄原呈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呈 院字第一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案查火酒牌酒雪茄菸汽水（飲料品類）改爲從價稅及土酒洋酒提高稅率施行日期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院字第六五四號呈報鈞院議核已奉政字第二三五號

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所有案內菸葉土菸葉二項提高稅率原擬另定施行日期嗣據稅務署上年十二月有日電請同日實施等情經部議定准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間日實施除電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二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爲據關務署呈轉據海關總稅務司呈爲擬具修改進口稅則方案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檢同詳細說帖及附表各樣示等情核尙可行擬予照准除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示遵並乞電知蘇北政委員飭屬一體遵照由

星件均添備予照准並已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電覆粵省北政務委員會轉請華北各關一開通照失原附各件不敷存轉應即補給全份以備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關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國務院署署長張素民呈稱案據海關總稅務司岸本廣吉呈稱竊查現行海關進口稅則所採稅率係從價及從量兩種年來物價迭漲稅率仍舊從量徵稅貨物與從價徵稅貨物貨担關稅之百分率既大失其平衡而現行金單位制度復不適於貿易之現狀茲為調整課稅負擔補化徵稅手續確係進口稅收並鼓勵開發資源之資材及生活必需之物資之輸入起見擬將進口稅則加以修改從量稅率一律改為從價並將金單位制度予以廢止所有修改方案請詳列於左一、現行從量稅率擬一律暫改為從價分爲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等九級差別稅率二、對於由從量徵稅改為從價徵稅之貨物其各項目稅率之制定以民國二十七年編訂現行進口稅則從量稅率所依據之基本從價稅率另加百分之十爲原則但(甲)開發重要產業資源之物資如生鐵等八項及民衆生活必需之物資如棉花等五項其稅率均酌爲核減(參閱附稅表第一號)(乙)非生活急需品如汽水等十九項其稅率均酌爲增加(參閱附稅表第二號)(丙)現行稅率中增進從價百分之六十(參閱附稅表第一號)(四)現行稅率中增進類物品有失均衡者或課稅技術上認爲不適宜者如均加以修正(參閱附稅表第一號)三、對於現時從價徵稅之貨物所擬稅率以現行稅率增百分之十爲原則其稅率之種類亦擬從從量稅率改

爲從價稅率之辦法分爲九級的加調整但(甲)開發重要產業資源之物資如生鐵等八項其稅率均酌爲核減(參閱附稅表第一號)(乙)非生活急需品如汽水等十九項其稅率均酌爲增加(參閱附稅表第二號)(丙)現行稅率中增進從價百分之六十(參閱附稅表第一號)(四)現行稅率中增進類物品有失均衡者或課稅技術上認爲不適宜者如均加以修正(參閱附稅表第一號)四、現行進口稅則內免稅貨物不擬更動但免稅二字係指本應納稅而率准特予免稅者而言擬將免稅二字改為免稅五、現行按進口稅率徵收之百分之五之水貨附加稅及百分之五之關稅附加稅與進口從量稅之百分之十之臨時附加稅一併擬請免徵六、從價徵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輸入口岸之通用貨幣計算之海關金單位擬予廢止七、從價徵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以雙邊市價除去適當利得費用及關稅爲準但此項市價係與上述完稅價格無差異者得採用之八、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務第一節第一款所載「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字句及該節內所稱雙邊市價等語經文所載「真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字句及該節內所稱雙邊市價等語經文所載及雙邊市價由海關按照進口稅則徵稅而以五分之四稅款徵稅稅務署擬於修改案實施後將所徵紙稅及雙邊市價全部稅款作爲關稅徵收稅仍由海關依據統稅稅率徵收之(參閱附稅表第十一項)所有以上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詳細說帖及附表並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以備文呈請呈請示遵再此大修改進口稅則如蒙核准擬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並乞轉呈 行政院電知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遵照以利進行等情到部查在大致尚無不合擬准予照辦並擬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除指令外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惠賜指令祇遵並乞電知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華北各關監督及各海關長一體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陸長注

計呈送修改進口稅則則方案說帖及附表二份海關進口稅則二期本
又修改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及臺灣市價解辦條文第
三條全文一份(略)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部 令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關稅務署

案奉

行政院陸字第三六四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〇六號訓令
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
第四四八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
政院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將火酒啤酒
雪茄煙及汽水等改為從價稅並提高菸葉土酒洋酒等稅
稅率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四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
通飭遵照，并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稅率表，一件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遵照，并令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轉鑒
核。」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火酒等項，
改為從價稅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火酒等項，改為從價
稅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計抄發火酒等項改為從價稅稅率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上
項稅率表一份，令仰該署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件(見附錄簡)

部 長 周佛海

部 函

財政部公函 賦三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案在本部征收通行稅，所有稅款解繳國庫，業經函請
貴行轉飭有關各地方支行遵照收存案，茲以各稅區域漸廣，凡屬當地
設有

實行分支行及辦事處者，對上項解繳通行稅款，均應一律照收轉解，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通飭所屬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辦理，仍盼
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

部 長 周佛海

附錄

火酒等項改為從價從稅稅率表

稅 別	徵 收 單 位	現擬改訂稅率	現 行 稅 率	比較增減稅
普市大酒稅	每 公 升	從價徵50%	\$.650	
改性大酒稅	每 公 升	從價徵25%	\$.325	
啤 酒 稅	箱裝（每48大瓶一箱） 桶裝（每72大瓶一箱） 打裝（大瓶每打） 小瓶每打	從價徵30%	25.200 25.200 30.140 \$1.800 30.866	
飲料品稅	奶製品（一磅） （汽水）（半磅） 國產（一磅） （汽水）（半磅）	從價徵20%	30.04 30.02 30.02 30.01	
雪茄菸稅		從價徵50%	(1)稅\$128.00 (2)稅 64.00 (3)稅 32.00 (4)稅 16.00 (5)稅 8.00	增加 15%
煙葉菸稅		從價徵4%	從價徵 25%	增加 15%
土菸葉稅		從價徵40%	從價徵 25%	增加 15%
土酒稅		從價徵40%	從價徵 25%	增加 15%
洋酒稅		從價徵60%	從價徵 45%	增加 15%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

派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擬升稅務署科員	趙立三	委任	一月十四日
代理稅務助理員	胡悅民	委任	一月十四日
代理國庫司科員	林開祥	委任	一月十五日
試署稅務署助理員	石人偉	委任	一月十五日
代理國庫署科員	張逸雲	委任	一月十九日
代理國庫署助理員	蕭地民	委任	同
代理國庫署秘書	賀雨辰	委任	同
代理國稅則委員會委員	吳瘦石	委任	同
代理國庫司科員	賀世章	委任	一月二十日
代理國庫司科員	吳洗	委任	一月二十日
代理國庫司辦事員	張學謙	委任	一月二十日
代理國庫司科員	方鈞璽	委任	一月二十日
代理國庫司科員	唐銘之	委任	一月二十八日
試署稅務司科員	郭振璜	委任	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司科員	周吉人	委任	一月二十九日

免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關務署秘書兼關政科科長 賀世章 委任 一月十九日 另有任用

國庫司科員 吳耕虞 委任 一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國庫司科員 張煥高 委任 一月二十一日 呈請辭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江蘇張鴻儒與張周氏因解除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一、安徽陳先容與陳先梅因確認繼承有效及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維氏與馬善選等因請求交還田產及清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卡時公司與文偉貿易行因請求返還木料或賠償價款

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素英與顧金木因儲部繼承田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袁麗清與陳紹齡等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饒廣漢江信託公司與謝寄璽因請求遷移房屋賠償損

害及履行保證債務分別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阿克樂蘇世錦與康特思來司請求返還質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沈泰林與鑫記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陶國謙味莊與協昌號因請求返還定金賠償損害一部

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蘇淮張繼文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吉生等擅職及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吉生吳傳祥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一、湖北何漢洲因誣告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興達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興達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興達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一、蘇淮王學明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首犯蘇長福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勝龍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勝龍利用權勢姦淫服從自己監督之人罪刑及

以非法方法制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劉勝龍對於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減處有期徒刑

二年妨害自由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慕麟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安禮罪刑部分暨原判決關於王

慕麟罪刑部分均撤銷

朱安禮共同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王慕麟共同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上海鄭柏氏因鄭永生強姦獨立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鄭永生罪刑部分撤銷

鄭永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姦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一、上海韓懷慈因偽造文書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上海曹松潤因陳竹穎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江希山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前江蘇萬一分院蘇縣分庭邵志相等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邵志相等強盜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發

交浙江高等法院蘇縣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